



5 關於《新澤西州反歧視法》的五項須知

- 1 **《新澤西州反歧視法》(LAD)禁止** 基於實際或認為的種族、宗教、國籍、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、殘疾和其他受保護特徵進行歧視和騷擾。此法律適用於工作、居住和公共場所（泛指對公眾開放的場所，包括企業、餐廳、學校、夏令營地、醫療服務場所等）。
- 2 **根據反歧視條款**，雇主不得出於種族原因解雇員工、支付不足的薪酬、拒絕僱傭或晉升。同理，住房提供者不得因入住情侶的性取向而拒絕出租。公共場所不得因人員的宗教信仰而拒絕為其提供服務。
- 3 **LAD也禁止基於偏見的騷擾**。據此，如有人員受到基於偏見的騷擾，導致處於敵對環境中時，雇主、住房提供者或公共場所必須採取合理措施，阻止已知或理應知曉的騷擾。此類騷擾包括來自同事、租客或顧客的騷擾，並不僅限於房東或上級的騷擾。LAD禁止「交易型」性騷擾，即權力有優勢的一方提出性要求或性利益，交換繼續聘任或晉升等優待條件。
- 4 **LAD禁止報復**，對舉報歧視或偏見騷擾的人，或採取其他方式行使或嘗試行使法定權利的人，LAD予以保護，不得對其打擊報復。比如，雇主不得解雇向人力資源部門舉報性騷擾的員工。住房提供者不得驅逐向DCR舉報住房歧視的租客。
- 5 **LAD由新澤西州公民權利司(DCR)授權生效**，旨在防止和消除新澤西州內的歧視和基於偏見的騷擾行為。任何認為認為自身權利根據LAD已受到侵犯的人員，均可在事件發生的180天內向DCR舉報。

如需瞭解更多資訊或進行舉報，請訪問 [NJCivilRights.gov](https://njcivilrights.gov) 或撥打 973-648-2700。



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

[NJCivilRights.gov](https://njcivilrights.gov)

DIVISION ON

CIVIL RIGHTS

07/28/20